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育双
电话	0771-6118880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23,029,087.99	45,951,940,347.2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86,783,776.25	14,076,719,885.02	-2.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756,372,214.07	3,276,720,215.21	-15.88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4,716,299,116.10	4,752,438,026.71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44,823.12	1,267,147,655.00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939,265.90	1,347,637,987.39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8.45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5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3,125,759,410	0	无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4	1,451,822,296	0	无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61,190,000	0	未知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223,870,000	0	未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1	194,749,801	0	未知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189,145,901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26,784,277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9,475,361	0	未知	
招商银行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6,009,301	0	未知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22	13,332,79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 年期)	12 桂冠 02	122192	2012-10-24	2022-10-23	9.3	5.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86	68.8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2	3.9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2019 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电量 196.8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33%。其中：水电 177.6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70%，水力发电量减少主要是上半年受河流来水量同比偏枯影响；火电 16.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28%；风电 2.5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31%。通过管理挖潜，实现利润总额 16.55 亿元，同比减少 1.34 亿元；水电、风电同比减利、火电通过增发电量和水火发电权交易减亏 1.33 亿元，公司实现归母利 12.27 亿元，在外部市场环境的冲击下，公司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局面和势

头。

(二) 2019 年上半年电力经营工作

1. 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判性，积极适应电改政策。针对电改形势和市场变化，合理谋划电量经营策略，坚持量价统筹效益最大化。一是合理制定公司内部水电发电负荷调剂参数，从策略上明晰发电计划、从全局上把控发电配置、从技术上优化梯级联调，以量补价，最大限度避免发生水电弃水和降价。二是根据“水、火（核）发电权交易”规则，积极争取合山公司增量电量，为水火交易创造了空间，做好自发电量和转移电量，确保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2. 电量争取成效显著。全力争取计划电量。2019 年，公司在桂 10 家水电厂获得年度发电量计划 357.30 亿千瓦时，高于设计发电量 22.19 亿千瓦时。

3. 狠抓经营目标对标管理。严格成本管控、资金管控，用好用足减税降费政策。

4.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项目储备和在建项目的建设。

(三) 下一步重点工作

1. 全方位落实电量计划

一是加强与电网公司、水利部门协调力度，综合运用错避峰措施，为水电腾出消纳空间，争取实现丰水期零弃水或少弃水。二是做好发电优化调度安排及水火交易的方案，确保公司效益最大。

2. 积极协调各部门，响应国家清洁能源消纳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协调落实优先发电制度，确保水电清洁能源能全额保障性收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